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117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补助）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41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补助）360.96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2024年12月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

1.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2.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县人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四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第四批资金明细		
							360.96		
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	昆财预（2024）36号	寻财农（2024）117号	2024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公益性岗位）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0.96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社局	市级资金

寻甸县2024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衔接机制		受益农户		受益农户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是/否）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	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建成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乡镇	村组		单位	数量	主要建设内容			户	人	户	人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四）公益性岗位	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	全县16个乡镇（街道）		新建	人	9600	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376人，按800元/人每月补助，补助一年，合计360.96万元			376	376	376	376	否	否	是	否	360.96	2024年9月	2024年12月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县人社局	通过在全县16个乡镇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376个，帮助各乡（镇、街道）解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就近就地就业376人，每户年工资性收入平均增加9600元。受益群众376户376人，脱贫合格率达100%，满意度≥9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4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		
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90.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通过在全县16个乡镇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376个，帮助各乡镇（街道）解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就近就地就业376人，每户年工资性收入平均增加9600元。受益群众376户376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	376个
		质量指标	帮助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就业人数	376人
		时效指标	安置开始时间	2024年9月
			安置结束时间	2025年8月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360.96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行政村	175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376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376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增收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	人均96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